

渤海财险

宠物医疗保险附加动物疫病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212202109302150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宠物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宠物在主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罹患动物疫病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但若投保人仅投保部分具体动物疫病种类,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该部分具体动物疫病种类范围内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具体疫病种类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宠物罹患动物疫病前未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而罹患对应动物疫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罹患疫病的被保险宠物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属于应进行扑杀、销毁的,对该疫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材料外,还应提交被保险宠物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的证明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